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;
 - (二)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